附件9

许可文书之三：

**财政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  **杨财** 许不予受字[ 2021 ]（310110202100xx）号

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：

 你于 2021 年 x 月 xx 日提出的[2021]000x号 告知承诺方式下代理记账资格 财政行政许可申请收悉，

经审查，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请你（你单位）向 xxxxxxx 部门另行提出申请。

 （财政部门盖章）

 2021年x 月xx日